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3月6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與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由於壹週刊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報導「蔡英文遭調查局監控」、「國安會秘書長非法介入」內容，民眾林○○、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陳節如乃據以向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告發馬總統及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等官員疑涉違法蒐集在野黨選舉情資案件。馬總統被民眾林○○告發之部分，檢察官經查無具體犯罪嫌疑事證，業已簽結；至於國安會、調查局人員被立法委員陳節如及民眾共同告發之部分，因非屬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特偵組職司之案件，業已發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查。檢察官簽結暨發交意旨如下：

## 一、分案緣由

- (一)壹週刊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第 553 期第 40 頁刊登主標題「蔡英文遭調查局監控」、副標題「國安會秘書長非法介入」，內文於 40 頁至 44 頁載稱略以：國安會秘書處長翁詩燦帶劉姓科長出席調查局之情報會議，會後將選戰情資帶回交給國安會秘書長胡為真，再以國內情報格式送到總統辦公室供馬總統參考。調查局則利用績效差距影響外勤人員情蒐方向，凡取得蔡英文相關情資調查員可獲得較高績效分數，影響考績及升遷機會，回報其他候選人情資

只能得到少量績分。因認馬總統放任國安會、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違規蒐集情資。

- (二)民眾林○○於同年12月31日具狀告發馬總統、胡為真、翁詩燦、調查局張濟平局長、王福林副局長及所屬調查官員28人。略以：據壹週刊所載，被告等人共同違法蒐集蔡英文選舉情資，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5條第1項第1款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罪。
- (三)林○○於本(101)年1月2日再度具狀告發馬總統、胡為真、翁詩燦、調查局長張濟平、副局長王福林及所屬調查官員28人，告發內容與前次告發狀相同。
- (四)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陳節如本年1月3日具狀告發胡為真、張濟平、翁詩燦等3人，針對蔡英文之情蒐行為，違背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及國家情報工作法，以圖馬英九競選第13屆總統之不法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罪。

## 二、關於馬總統被告發部分

- (一)民眾林○○書具之2份告發狀，所載內容相同；其指述馬總統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5條第1項第1款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4條第1項第5款等罪，所憑依據僅係壹週刊第553期之前揭報導，並未提出其他任何積極證據。
- (二)據壹週刊第553期第40項至第44頁所載內容，係指述調查局下令所屬調查官員蒐集總統候選人

蔡英文之競選情資，並將蒐集所得之相關情資交付國安會秘書處長翁詩燦，由翁詩燦帶返國安會交付胡為真秘書長，再以國內情報格式送到總統辦公室供馬總統參考，認馬總統放任國安會、國安局違規蒐集情資。

(三)林○○寄送之告發狀所倚為憑據者僅有壹週刊報導，由該週刊所載內容觀之，通篇並無馬總統「指示」、「命令」或「要求」國安會、國安局、調查局蒐集其他政黨候選人競選情資之文字，更無要求情報機關陳報其他政黨候選人競選情資之指述，僅指摘馬總統放任國安會、國安局違規。再者，壹週刊本篇報導所憑，係調查局局本部傳送外勤處站調查官員電子郵件之文字影本，其主旨為：「各位編審學長：有關蔡○○重要活動彙輯，表格稍做變動，下週(8月8日起)請以新表填報，感謝協助！」附件則為填報表格之格式。

(四)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0年12月30日所選辦之總統候選人第二場政見發表會中，馬總統即公開說明：「我在三年前的就職演說裡面就特別強調，我上任之後一定要杜絕非法監聽，我一上任就帶著院長、法務部長跟相關的情治首長，去訪問每一個情治單位，要求大家絕對不可以做非法監聽，如果有違背立刻嚴辦，首長撤職。」「我曾經對調查局長說過，調查局不可以對國內的在野黨進行政治的偵防。」「我一再強調我從來沒有指示過國安單位對在野黨活動進行任何的監控，這是我絕對不會做的事情，我沒有看過任何調查局有關估票的報

告，我也從來沒有要求他提供這種報告，他也沒有提供過。」此有影片電子檔光碟及譯文附卷可稽。

(五)次查，國安局 10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國安局依法接受國安會指導，國安會並無破壞體制，並載稱：「胡秘書長要求求各級幹部恪遵『依法行政、行政中立』立場，完善大選安維工作整備，並嚴守『不介入、不干預、不參與政黨選舉活動』之三不原則，絕未對大選選情做任何指示。」另調查局 100 年 12 月 29 日發布新聞稿載稱：「調查局係依據法定職掌針對選舉安全情勢進行研析、判斷、應處，相關資料絕未提供給任何政黨及候選人。」

(六)經函請調查局提供 100 年 12 月間國安會秘書處長翁詩燦赴該局參與會議之會議紀錄，調查局先於本(101)年 2 月 4 日以調秘貳字第 10104500760 號函復，該局並未召開情報會議，故無相關資料可予提供；又於 2 月 21 日再以調秘貳字第 10104501460 號函復：「國安會曾於 100 年下半年起，多次協調召開『強化保防工作研討會』，邀請相關部會及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出席，就保防工作法制化交換意見。該期間，國安會秘書處處長翁詩燦亦曾至本局拜會保防處長林先偉，瞭解推動保防工作法制化相關細節與進展，惟均非召開會議型態，故無會議紀錄等資料可提供。」有該局 2 件函文附卷可稽，足見壹週刊之前揭報導並非事實。

(七)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

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關於告發馬總統部分，林○○僅以壹週刊之前揭報導，別無其他任何具體佐證即遽行推論馬總統知情且參與其事，顯屬個人單純之臆測，並無實據，故馬總統被告發部分罪嫌顯有不足，應予簽結。

### 三、關於國安會、調查局人員被告發部分

(一)按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下列案件：

- 1、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
- 2、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
- 3、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告發意旨所指有關國安會秘書長、秘書處長、調查局局長、副局長及所屬調查官員部分，該等人員之身分並非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規範之主體，且非經本署檢察總長指定管轄之特殊重大案件，亦與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之要件不合。因此有關此部分之告發內容，非特偵組職司管轄案件，應移由該管之臺北地檢署進行偵辦，始符法制。